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7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鴻義章、趙永清、范巽綠

列席委員：張菊芳、蘇麗瓊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蘇瑞慧、副執行秘書陳先成、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林仁堅、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林青璇、李介媚、秘書劉芳如、鄭慧雯、吳姿嫻、岳彩琨、陳坤泰、專員丁正芬、莫惠芬、張蓓詠、陳韋佑、約聘專員黃吉伶、陳中勳、邱元貞、雷家佳、陳怡文(小美)、陳怡文、彭妍之、沈葳、科員徐朗傑、汪淑芬、邱全裕、高卉孜、王振融、莊林哲、委員助理鄭妙音、高珮瑾、蕭珮姍、劉佳恩、林佳緣

報告人員：陳月端校長等國立高雄大學團隊、廖福特顧問

主席：陳菊

紀錄：陳昊

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委託辦理「人權教案及教材開發案」之成果展示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葉大華委員、田秋堇委員及范巽綠委員提案：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CRC獨立監督

機制之國際發展」專題演講，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四、有關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修正編號第 33 案「本會參與政府對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回應」為持續列管，准予備查。

五、有關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移來 110 財調 0024 調查報告，請本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移來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報告（111 交調 5），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決議移來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及高涌誠委員調查之調查報告（111 社調 0006），請本會參處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系統性訪查研究案辦理進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有關法務部洽邀本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委員進行合作交流等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幕僚工作量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有關本會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為本會「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擬規劃出版報導專書以普及社會認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幕僚就本會專書之出版，研擬議題篩選標準。

(二)相關細節作法請專案小組再討論。

二、葉大華委員、田秋堃委員及范巽綠委員提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撰擬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另有關 CRC 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之製作，請本會幕僚評估所需經費後辦理。

三、有關「2022 年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視疫情變化，俟年中再行評估是否緩辦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據林水泉君陳訴，其於民國 50 年間，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提報流氓管訓，事後雖以司法程序

聲請平復，惟因相關資料遺失，最終獲敗訴判決，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本案涉威權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 權調 0001)，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函請促轉會每半年（6 月及 12 月）或有具體進度時回報。

五、有關憲法法庭為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解釋，請本會就言詞辯論爭點題綱提出鑑定意見，並派代表參與言詞辯論，為推派本案督辦委員組成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參與憲法法庭之角色，以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由本會申請擔任「法庭之友」，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前揭處理作法，請本會幕僚先行與司法院協調。

六、有關本會與機關團體合作辦理人權保障及促進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七、王幼玲委員及葉大華委員提案：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相關執行細節尚待討論，暫予保留。

臨時動議

鴻義章委員提案：有關建議本會與大專院校簽訂合作協議案，以促進東部地區人權教育，並協助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多元文化素養，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幕僚研議與學校等單位分區協作推動人權教育之可行性，再提送委員會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18 時 45 分

主席：陳 菊